

#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审环城审字（2024）54号

## 关于鹿寨县韦高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鹿寨县韦高养殖场：

你公司报来《鹿寨县韦高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柳州市鹿寨县平山镇芝山村斑鸠屯，项目占地3.9215公顷，拟建设6栋猪舍，猪舍总建筑面积为9120平方米，猪舍内附属设施设备包含负压风机、水帘、漏缝地板、刮粪机、食槽、料塔等，同时配套建设化粪池、集污池、异位发酵床等环保工程以及公用工程等，形成年存栏生猪7000头、年出栏生猪14000头的规模。

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0万元。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项目猪舍采用“机械刮粪+漏缝板”的干清粪工艺,保证猪舍良好的通风效果,在通风口安装自动喷雾除臭剂设备;使用添加益生菌的全价饲料喂养;猪粪日产日清,减少恶臭产生;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转化和降解猪粪中的氨气和硫化氢;集污池加盖封闭,并定期喷洒环保型生物除臭剂;异位发酵床处理系统周围每天喷洒生物除臭剂2次。同时,应加强生产过程中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厂界氨和硫化氢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臭气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二) 项目食堂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厨房屋顶排放,确保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饮食业单位规模标准。

(三)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运营期产生的养殖废水(猪尿、猪舍冲洗废水、猪粪含水)收集进入集污池,搅拌均匀后喷洒到异位发酵床处理系统处理,粪污全部转化为固态有机肥基料外售给有机肥厂,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场区绿化地施肥;初期雨水沿排水沟进入初期雨水池,经预处理后的初期雨水用于场区绿化地施肥。项目设置总有效容积1600立方米的埋地式集污池、2个异位发酵床(单个规格为38米×20米)、1个化粪池(规格为5米×5米×4.5米)、1个容积1000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和1个容积为400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池。异位发酵床和集污池四周修建排水沟。

(四) 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风机、搅拌机、排污泵等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 项目厂区内各建筑物及道路两侧须设置雨水排水沟,

须对异位发酵床、防疫废物暂存间、集污池、事故应急池、发电机房柴油储存区、初期雨水池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按要求进行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六) 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在厂区及周边建立地下水和土壤监控点,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地下水水质和土壤进行定期动态监测, 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预警预报。

(七)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猪粪、饲料残渣、垫料在异位发酵床堆肥发酵处理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八) 发现病死猪应及时记录清理消毒, 并委托柳州市鹿寨县日升畜禽处理有限公司当日处理。严禁随意丢弃、填埋, 防止二次污染。

(九) 项目产生的动物防疫废物(废疫苗瓶、废消毒剂瓶、针管及废药品包装物等) 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十) 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 等相关要求, 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确定风险等级, 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 相关要求, 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十一) 加强环境管理, 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项目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项目申报时已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报批稿）送达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请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407-450223-04-01-790243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24日印发